屯昌县一次性告知单

**一、审批事项名称:预告登记**

**二、审批依据: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、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 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。**

**三、审批申请材料**

**1、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**

**2、货款合同书；  
 3、商品房或经济适用房买卖合同书；**

**4、首期付款凭证；  
 5、银行、开发商企业双方提供的证件、包括：法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明、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次委托证明书，委托人身份证明；**

**6、土地使用证复印件；  
 7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；**

**8、建设用地规划讲可证；**

**9、建筑工程施工讲可证；  
 10、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复印件；**

**11、购房者夫妇双方身份证、户口本、结婚证；**

**12、期房抵押转现房抵押承诺书；**

**13、预售备案登记表；  
 14、询问笔录；  
 15、不动权籍调查表及不动产测量报告；**

**16、首套房承诺书；  
以上材料缺少事项：**

**四、审批时限：法定时限：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：3个工作日**

**五、受理地址:县政务服务中心或单位**

**六、投诉单位：县政务服务中心 电话: 67811116**

**七、监督单位：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电话：67830065**

**申请人或单位: 经办人员:**

**联系电话: 联系电话:**

**年 月 日 年 月 日**